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

目 次

壹、一般行政·····	13
一、行政管理·····	13
二、人事行政·····	15
三、政風業務·····	19
四、研考業務·····	27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31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	31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 務工作進度表·····	32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36
九、加強律師監督·····	37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38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39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蒐集及行政資料運用·····	40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 議等資料·····	40
十四、統計業務·····	41

十五、資訊業務·····	43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 玩具及保證金之之保管處理·····	46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49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50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採購·····	51
貳、檢察業務·····	52
一、加強犯罪追訴·····	52
二、提高辦案績效·····	82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08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14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等·····	116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	116
其他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	116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遵依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如下：

- 一、 依行政院頒佈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公文文書處理等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文書作業效率，並配合推展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貫徹分層負責。
- 二、 依行政院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員額，加強輔導考試人員實務訓練，及配合核心價值計畫，加強在職人員進修，並厲行考核獎懲，表揚績優人員，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 三、 加強預防及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密維護，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防護工作。
- 四、 加強研究發展本署計畫作業與效能，並對重要業務為管制與考核，推動內部控制，落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管考。
- 五、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 六、 加強為民服務之工作，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作業，推廣相驗案件關懷單、「犯罪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權利」等重要政策，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支持與信賴，並推廣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 七、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並督導轄內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

法律扶助。

八、 強化檔案業務，增設檔案應用內容，提高檔案應用之範圍，並加強蒐集刑案資料之應用及管理。

九、 建立統計應用資料庫，定期發布統計資料，使資料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十、 加強贓證物的管理，定期清查避免弊端發生。對機關財產定期管理、維護及盤點。

十一、 繼續辦理節能減碳措施，達成節約能源預定計畫之執行目標，並持續落實綠色節能採購。

十二、 對重大矚目案件積極偵辦，特別是易引起民怨之案件，更應迅速、續密偵辦；對偵查中查扣案件積極辦理變價作業；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強化追訴洗錢犯罪；推廣「查扣計畫」以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十三、 提高辦案效率，貫徹一、二審檢察功能，加強辦理再議案件，改善開庭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妥適辦理偵查中新聞之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督導檢察業務，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十四、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社會勞動等，貫徹執行保安處分，輔導並推廣觀護工作，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

十五、確實加強派員參與調解業務，並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鼓勵檢察官

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案件轉介當地調解委員會，適合案件轉介修

復式司法，並對外宣導民眾善用調解機制解決紛爭，或進行修復式司

法方案，以疏解訟源。

十六、依本署制訂之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作事宜，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汰舊

，並妥適運用經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203,656	
	1. 行政管理		6,274
	2. 人事行政		194,017
	3. 政風業務		35
	4. 研考業務		35
	5. 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0
	6.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0
	7.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00
	8.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0
	9. 加強律師監督		0
	10. 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0
	11. 加強檔案管理		873
	12.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50
	13. 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繫會議決議等資		20

	料		
	14. 統計業務		35
	15. 資訊業務		631
	16. 加強贓證物 品、槍械彈 藥、毒品、 電動玩具及 保證金之保 管處理		40
	17. 財產管理與 維護		1, 225
	18. 加強節能減 碳措施		100
	19. 辦理綠色採 購及身心障 礙產品採購		211
貳、檢察業務		35, 005	
	1. 加強犯罪追 訴		9, 960
	2. 提高辦案績 效		6, 075
	3. 加強刑事裁 判執行		8, 537
	4. 確實推行鄉 鎮市區調解 業務		9, 613
	5. 迅速發給證 人、鑑定 人、特約通 譯日旅費、 鑑定費、傳 譯費		820
項：			
參、其他設備及交	加強其他設備及交	1, 896	1896

通、運輸設備 目： 充實機關必要設 備及交通、運輸 設備	通、運輸之維修與 汰換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 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 金。	138	138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檢 察 署

1 1 3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203,656	
一、行政管理			(一)依行政院訂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文書之繕校，均依電腦文書處理系統處理。 2. 加強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之運用。 3. 具有時效性之公文，除以電腦文書處理系統傳送外，另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通知承辦人儘速處理，加速公文傳遞速度，惟仍須注意有關規定。 4. 簡化文書處理流程，充分運用電腦作業設施，及利用現代科技通訊軟體作為聯繫、溝通平台。	6,274	
			(二)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 制作公文，儘量採用各種例稿，得以表格處理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儘量使用表格方式，以資簡化。 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縮短公文流程，全面運用電子公文發送，藉以提升作業績效。 3. 繼續配合業務需要，推動辦公室文書電腦化，以提高文書作業效率。		
			(三)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1. 實施內部授權分層負責，適當劃分處理公務層次，將部分公務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凡屬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事務性之事項，均儘量授權處理。 2. 定期作通盤檢討，配合業務精簡流程，適時調整各級授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逐級授權，以利業務推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 配合上級機關核定預算員額，確實控管本署員額數。 2. 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管控法務部配置年度預算員額，並落實多元人力運用、零勞動派遣政策。 1. 各類職務出缺，均依規定比例填報需求名額，請求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或報請上級權責機關同意，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甄審作業，以拔擢優秀人才。 2. 遇有參加公務人員各類考試及格分發至本署接受實務訓練者，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相關規	194,017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定，簽請檢察長予以指派適當工作，並遴選資深現職人員擔任輔導員，以落實對新進人員之訓練工作。 1. 依上級機關分配訓練名額，迅即轉知並選送適當同仁參與訓練。 2. 配合上級機關訓練計畫，規劃辦理各種在職訓練及學習課程活動。 3. 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參加各項終身學習課程及就讀空大及各大專院校研究所等。 4. 適時選派優秀人才參加各項國內、外進修甄選，或推薦參與各項考察、訪問或國際性會議活動。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屬行考核獎懲。	1. 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對屬員平時考核，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規定，於 4、8 月實施考核，並至少每半年密陳首長核閱 1 次。 2. 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辦理檢察官懲處及平時考評。 3.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共同獎懲標準表，對屬員平時優劣事蹟，以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對工作表現優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者，予以獎勵，以激勵員工士氣，並即時登載供年終考績參考。 1. 按時陳報服務資深績優人員，利用各種集會公開表揚。 2. 配合各機關(構)績優人員推薦表揚案，適時遴薦所屬績優同仁參加遴選。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1. 本署轄地廣闊且多偏遠山區，若遇重大災難，需請榮譽法醫師協助相驗，因此必須審慎辦理聘用作業，凡不適宜繼續擔任此一職務者不予續聘。 2. 對服務成績優良之榮譽法醫師，於聘期屆滿時，徵詢其意願予以續聘，並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以服務顧客之態度，對於同仁各項權益、待遇及各類獎金之發放，均能即時並正確辦理，妥善維護同仁權益。 2. 以主動積極、熱心和善之態度為同仁服務。對於同仁重要權益事項，除書面傳閱外，並置內部網站，提供同仁最新法令資訊，以利同仁隨時上網參閱。	35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 依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於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時，即時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相關會議等方式積極提出預警，並建請權責單位參處或檢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改進，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2. 依據「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協請相關科室主管對於品操疑慮人員加強實施督考，並配合機關平時考核時程，檢討機關有無新增品操疑慮人員，以從中發掘可能之弊端或追究行政責任。 3. 針對上級函發「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集、保管、檢驗作業專案稽核計畫」實施專案稽核，檢視特定業務是否有效運作，機先發現真實、潛存危機或風險，以適時提供改進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俾益業務正常運作，全面提升工作品質。 4. 強化機關內控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參據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相關作業規範或流程，實施業務檢核以降低機關可能發生貪瀆之風險。 5. 每月實施贓證物庫及人犯檢身、解送及留置作業檢查，檢視贓證物庫處理作業及法警勤務執行之確實性。 6. 策劃及推動員工廉政教育宣導，提升公務員廉能意識，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提醒機關員工避免接受不當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利衝迴避規定等陽光法案。 7. 依據「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計畫」規定，於社會勞動人行政說明會及督核會議，規劃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運用多元方式加強社會勞動人對廉政政策之認識。 1. 針對報載弊案、民眾檢舉、陳情或上級交查案件深入查察，從中發掘貪瀆不法重大線索，並採取計畫性之查處作為。 2. 強化團隊辦案作為，配合上級廉政查緝隊及查處機動小組人力，嚴謹期前偵辦作為，掌握具體違法事證。 3. 透過機關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機制，每季檢討轄內各行政機關公務員貪瀆行政責任，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迅速追究行政責任，促使公務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4. 參酌他機關相似型態業務、可能潛存類似貪瀆弊端案件，擬訂清查計畫及範圍，實施計劃性專案清查工作，透過相關資料蒐集、比對及分析等作為，發掘貪瀆目標線索。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就(到)職、卸(離)職及解除代理(兼任)申報作業，並協助申報義務人完成財產資料授權、網路申報作業。 2. 以公開抽籤方式依比例，抽出申報人資料進行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俾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發掘有無財產異常增加情事。 3.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事項，協助機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辦理事前揭露措施，事後並於機關網站辦理相關公開事項。 4. 配合監察院及法務部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時程，協調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參加申報說明會，促使應申報財產人員瞭解相關法令及填表規定，避免因漏報而遭受裁罰。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 掌握機關機敏、涉密、特殊查核業務及人員風險狀況，檢討現存或潛存風險因素，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據上級函發「機關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執行各項機關維護工作，彙整「機關維護工作成效報告」報核。 2. 針對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風險法令或作業程序缺漏，協請業管單位研(修)訂法令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有效強化機關內部控制作業。 3.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發掘機關內部安全死角，檢討策進缺失，維護機關整體安全。 4. 加強機關機敏、涉密、特殊查核業務人員應注意事項宣導，督請依規辦理出入境作業申請，落實相關保密作為及異常通報等作業。 5. 實施資訊使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 危害或破壞本 機關事件及協 助處理陳情、 請願事項等安 全防護工作。	護檢查，檢視使用者記錄檔有無違規使用、越權查閱、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防範個人資料、電腦洩密或犯罪發生。 1. 配合重要節日策訂安全維護計畫，執行各項專案維護工作。 2. 針對重要節日實施重點期間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掘機關內部安全死角，檢討策進缺失，維護機關整體安全。 3. 結合機關自衛編組，適時聘請專家學者實施防火或防災等講習及實地演練，以增進員工安全維護常識及應變能力。 4. 蒐報人民陳情請願、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等預警情資，循通報管道即刻通報，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調聯繫相關單位機先防範、妥適疏處。 5. 與轄區警察機關密切保持聯繫，加強機關可能發生之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必要時請求警力支援協助，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1. 上級指示研究項目或與本署業務有關事項，隨時指派專人研究，並如期、如質報告陳報上級。 2. 依研究發展建議事項內容，擬定合理之實施期程及計畫，並定期檢討進度及實施成效，落實執行。	35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1. 計畫作業應注意可行性、有效性及周延性，並具有前瞻性，以期達成計畫目標。 2. 計畫效能應力求具體，並能指引達成目標。 1. 上級機關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 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之追蹤檢查。 3. 每日查核羈押被告，有屆期前 14 日者，製發羈押警示報表通知承辦股，以防止羈押逾期。 4. 案件逾二、三月未進行時，則發送逾期末進行催辦單通知承辦檢察官。 5. 逾期末結案件，發送逾期末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及月報表催辦。 6. 每月針對聲請再議、職權送再議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件逾14日未處理者,發送催辦單通知書記官儘速辦理。 1. 依「陳」、「調」字分案輸入電腦列管稽催、管考。 2. 切實依照本署訂定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受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3. 「陳」、「調」字案件,以由主任檢察官處理為原則,力求審慎妥適結案。 4. 陳情案件,非本機關權責內主管事項,移主管機關辦理,並副知陳情人。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由系統自行發送催辦電子郵件,以加強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及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催。 2. 對人民聲請狀,收發室收文後,送分案室分「聲他」或「執聲他」案列管,由研考科每月查核辦理日數。 3. 研考科將各科室每月公文時效管制情形按月統計,陳請檢察長核閱,以提高公文管制績效。 1.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十四點規定,於每年2月28日前召開本署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小組會議,檢討本署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滾動檢討風險。 2. 落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稽核,達到及早發現缺失,防範未然之效果。 3. 按期辦理政府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依稽核結果依限上傳內部控制聲明書。 1. 每月視察看守所，以瞭解監所業務之運作、被告、受刑人之飲食起居環境衛生等措施，並督導改善。 2. 配合上級機關排定日期辦理每年之年度業務檢查與每季之季檢查，並就檢查缺失項目研擬改善措施。	10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1. 行政管理計畫之管制，發揮主管之領導功能，依現有員額，運用既有資訊、設備，以輔助檢察業務之持續推展，科室主管應依本工作計畫之實施要領，督導屬員切實辦理，並按	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期陳報執行進度。 2. 檢察業務計畫之管制，發揮主任檢察官督導、指揮功能，隨時注意所屬檢察官案件之進行情形、案件逾期之原因，對於重大而複雜之案件，切實督導指揮偵辦，以期妥速終結。 1. 依照核定之各項計畫預算配合工作進度妥善運用，以落實「績效預算」。 2. 切實檢討工作進度配合預算執行，避免浪費公帑。	100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	1. 服務中心繼續推行便捷及現代化之服務，實施櫃台一元化之單一窗口，辦理與當事人接觸頻繁之業務，以提昇為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對檢察工作之 信賴與支持。	民服務品質。 2. 運用民眾掃描 QR 碼連結本署「服務滿意度調查表」電子表單，辦理民意問卷調查，並統計分析民眾反映之題。服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對民眾之反映意見，隨時注意改進。 3. 編定為民服務中心任務編組，使各單位全面擴大為整體性之服務，以發揮為民服務之效果。 4. 不定期抽測執行情形及電話禮貌測試，並統計成效。 5. 製作「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關懷單」，記載相關民事繼承規定，提醒死者家屬應行注意事項，以及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之相關程序，其上並載有 QR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碼方便家屬連結相關網頁，於檢察官外勤相驗時，連同相驗屍體證明書以L型夾包夾後提供死者家屬，以示鄭重，展現檢察機關柔性、暖心的關懷面向。 6.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提升民眾對檢察機關信賴度。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1. 利用各種集會，作為民服務工作要項之提示，加深同仁為民服務工作理念。 2. 對於新進同仁，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推廣檢察 機關便民措施 網路申辦作 業。	各科室主管應予 個別輔導，培養 其為民服務精神 。 3. 舉辦為民服務工 作研討或觀摩， 藉以提昇為民服 務品質。 4. 遴派有關人員參 加上級舉辦之研 考業務研習或觀 摩，研討興革事 項，俾供業務改進 之參考。 1. 在本署服務中心 、各偵查庭張貼 宣傳單，向到署民 眾宣傳。 2. 協請本署觀護人 室利用與民眾接 觸或法律宣導時 ，向民眾宣導便 民 e 化服務系統 的實用性與便利 性。 3. 對本署司法志工 實施教育訓練， 主動向民眾宣導 ，或遇有民眾在 本署詢問或直接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線上申請之時，可協助其完成申請作業或解答其不明之處。 4. 利用法律宣導或其他對外活動深入各社區之時，配合宣傳便民 e 化服務系統的實用性與便利性。 5. 對以電話詢問相關聲請事項之民眾，直接以電話指引民眾以行動電話或電腦操作線上申辦作業，使民眾直接體驗線上申辦之便利性，進而樂於使用或轉介親友使用，提供線上申辦使用率。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1. 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至各機關或利用各種集會之機會作法律專題演講。 2. 持續由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	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護人等至各機關、學校作法律常識與政令之宣導，並辦理轄內學校至本署參訪活動，讓學生瞭解地檢署之業務內容。 3.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法律常識。例如運用電視台之專訪、電台之訪問、舉行記者座談會等等。遇有特殊情況，適時採取法律措施，並向社會闡釋當前刑事政策。	0	
			(一) 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督促律師及律師公會按月填報律師異動情形。		
			(二)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律師公會之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均由本署審核有無不當之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三)辦理律師移付懲戒案件。	1. 按律師有律師法第 7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2. 為維護法紀，使違法或行為不當律師即時受到懲戒，本署對在其轄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或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將律師移付懲戒。	0	
			(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督導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務。輪派律師駐守法律扶助辦事處，以解答民眾法律問題，並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律師公會每半年陳報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再由本署轉報上級，作為成績優良律師，予以獎勵之依據。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一)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 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 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 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 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二)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銷燬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	87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二) 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檔案管理品質。 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 1.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進行系統更版功能，確保刑案系統之可用性。 2. 加強本署各科室電腦業務之配合，並確實蒐集刑事資料，嚴格管理運用，以增進辦事效率。 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落實資料加密機制。聯合政風室辦理全署個人電腦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	50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1. 每年邀集訴訟轄區內之檢警機關與法院及其他有關人員，舉行檢警聯席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	2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統計業務				時召集經辦業務之檢警人員,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臨時會議。 2. 不定期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以解決實務上之疑難問題。 3. 檢、警、調聯席會議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決議事項,均予陳報上級核示,以憑彙整編印彙編,俾供同仁及有關單位參考。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統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35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建置統計應用 資料。	結果，查編本機關 月報、年報等公務 統計報表，並按規 定日期陳報，供施 政及業務參考。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 統計報表、其他統計 報告及統計刊物中 之各種統計資料，廣 續擴充統計應用資 料庫，以增進統計 資料管理效率。		
			(四)統計考查檢察 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檢察署以 下各級檢察署及其 檢察分署檢察官辦 案品質考評實施要 點」及其他相關規 定，按月蒐集統計檢 察官辦案成績，每屆 年終，編製統計考查 檢察官辦案成績年 報表及清冊，提供人 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定期發布統計 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 資料項目，透過網際 網路登載於機關網 頁統計園地，以落實 行政資訊公開及便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七)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與本署毒品業務專責人員共同合作,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之趨勢,並彙編本署轄區「毒品情勢快速分析」。		
			(八)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	全面檢視現行檢誤程式,精進資料檢核功能,對於統計數據增減變化較大資料,建立預警指標,確保統計資料品質,提升統計服務功能。		
十五、資訊業務	(一)	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		配合紀錄科每年度訂定書記官打字測驗期程,協助辦理及	631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二)加強檢察業務電腦化作業，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等，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建置打字測驗軟體及成績登記。 1.全面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等，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2.持續維護偵查庭（含詢問室）錄影音設備及監視系統，以完備偵查程序及維護機關整體安全。 強化機關網站內容豐富性，確認登載之文件經過審核、定期檢查網頁上之連結及檢測網站資料之正確性，並配合本署臉書(南投地檢署粉絲團及南投地檢署_反賄選專頁)推展及宣導檢察業務之執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有效性推動。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簽約廠商(創逸公司)依期程於今年度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有效性推動,強化資安管理機制。		
			(五) 賡續辦理本署資料中心綠能機房維運服務。	持續改善本署資訊機房環境,整合主機資源,汰換耗能設備,以達節能之目的。		
			(六)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機關訂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積極辦理各項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確保達成年度資安目標。		
			(七) 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確實依法務部訂頒相關規定(如「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收受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後設簿登記，分類依年度編號排列放置，妥為保管，每月由書記處、政風室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一至二次，並於翌月將當月受理情形陳報檢察長核閱，以加強管理。	40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賭博性電玩因體積大、數量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時，將電動玩具之 I C 板拆下分開移送本署保管，並妥為處理。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1. 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保證金之保管及發還。 2. 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均應即存入國庫保管。依法應予發還之保證金，均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不待繳款人聲請，主動辦理發還。 3. 刑事保證金之發還，若具保人欲以劃撥方式發還者，則以劃撥處理，以簡化便利其領取。 1. 判決確定案件，依判決主旨定期辦理銷燬、拍賣或繳交相關機關。 2. 贓證物品之發還，適於郵寄者，均採掛號郵寄，以符便民原則。 贓證物品管收過程應加強查核，由書記處、政風室、總務科、執行科之主管組成贓證物品抽查小組，由書記官長為召集人，定期、不定期遇案隨時抽查、核對，作成檢查紀錄表，如發現缺失或短少，即簽報、追究責任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或陳報上級備查。 1. 對於扣案之毒品，均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暨「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除設置專櫃保管外，並按月將獲案毒品依規定送繳法務部調查局集中保管。 2. 待銷燬毒品部份： （1）報經核准後，經下架並依規定封箱，依包裝及封緘完整性清點、核對。如有異狀時，開封逐件清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2) 報經核准後未下架封箱者，依銷燬清冊，依程序檢查。 3.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二款所列應查核物品(完成銷燬、拍賣、移送部份)，不定期就清冊與電腦系統註記作事後查核勾稽。 1. 新購置財產及非消耗品，均根據請購單據等檢查驗收，並為財產及非消耗品增加之登記。 2. 水、電機組、空調設備、電腦設備、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等精密性機具，由承包商訂定合約定期維護。 3. 公務車輛定期保	1,22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三)落實財產及宿舍管理業務。	養以確保行車安全。 4. 加強對財物保管之宣導並定期盤點財物，以瞭解使用況狀避免遺失。 1. 本署宿舍借用均依規定辦理公證，調職或離職者均依法繳回宿舍。 2. 本署無被佔用之宿舍。 1. 依規定辦理宿舍訪視及年度財產盤點。 2. 完備財產及宿舍系統資料之建置，即時更新系統資料並按時填製並傳送報表。		
十八、	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13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10%。(原則以112年為基期年)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個別執行機關(構)學校目標：執行機關(構)學校原則以112年為基	1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期年，基期年 EUI 高於公告基準者，以 113 年 EUI 降至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 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之目標。 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21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35,005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積極推動整肅貪污及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加強自動檢舉及政令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並對檢舉人嚴加保密。 2. 設置專股，指定優秀檢察官加強偵辦貪瀆案件，必要時得由主任檢察官偵辦，縝密蒐證，迅速偵結，從嚴追訴，並向法院求刑或請從重量刑，以收及時懲儆，遏止貪污之風。 3. 加強檢、警、調聯繫，發揮統合力量，慎重偵辦貪瀆犯罪。 4. 依現有之廉政平台，強化犯罪預防及發覺貪瀆案件。 5. 有關偵辦公務員	9,96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案件，依照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決議，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參酌最高檢察署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與貪污罪的關係研討會」意見認定。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1. 加強研究經濟犯罪之原因及防制方法、偵查技巧。 2. 經濟犯罪案件，指定幹練並具有專才之檢察官專責辦理，並嚴防脫產，妥速追訴，從嚴求刑。 3. 嚴防經濟犯罪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告潛逃國外，認有必要時，即依法聲請羈押或限制出境，其已出境者，聯繫警方透過國際刑事組織，引渡回國法辦。 4. 加強犯罪所得查扣，於偵辦過程中即積極掌握被告犯罪所得藏放處或去向，配合發動強制處分時，併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切實妥適偵查，迅速偵結，從嚴追訴，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或向法院具體求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檢警連繫，於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時，指定幹練檢察官負責專辦，必要時，得赴警察機關就近指揮偵辦，以把握時機。 3. 重大刑事案件，自分案至結案、送審為止，列為特別管制。 4. 分案時加蓋「重大刑事案件」戳記，以促請承辦人注意速辦。 5. 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下，適時發布新聞稿，維護公共利益。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1. 強化與司法警察人員之聯繫與督導，共同防制轄內竊盜犯罪之發生。 2. 司法警察機關針對轄內之竊盜案件嚴密監控，防範未然，倘發現有集團性、組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性犯罪，應積極蒐證，檢附相關蒐證及分析報告至本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3. 檢察官針對 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法院請求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 3 年，以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 1. 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案件，應從嚴從速偵辦追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並強化營業秘密之偵辦技巧及預防宣導。	訴。 2. 就侵害智慧財產權利甚巨之案件，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以利及時搜索查扣仿冒品等贓證物及犯罪所得，有效彰顯司法正義。 3. 偵辦營業秘密法案件，檢察官得視案情發展之需要，依職權運用偵查保密令。查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營業秘密法修正案，最重要者當屬新增偵查保密令制度。營業秘密法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授權檢察官於偵辦營業秘密案件時，得依職權運用偵查保密令，目的就是希望在維護公平審判的前提下，兼顧企業秘密的保護強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因此，偵查保密令之核發，對於國內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更佳完善。 1. 加強宣導電腦及網路之犯罪防治。 2. 發覺有利用電腦及網路犯罪事實，如：色情、賭博網站等，即刻加以檢舉並查辦。 3. 督促司法警察就在地網路社群，應加強網路巡邏，查緝不法。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並強化偵辦少年或校園毒品案件之偵辦能力及提升偵辦技巧。持續進行大麻種植或運輸案件查緝、針對施用新興毒品	1. 科技執法：落實數位採證，並適度連結既有毒品資料庫、觀護情資、少年情資等以為因應，根據相關分析建議及資訊，不定期與司法警察機關研議，動態調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致死案件，予以擴大溯源。	整緝毒策略，確實有效破壞地區販毒網。 2. 新世代反毒與在地毒品問題之因應：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有效解決本署轄區毒品及伴生之其他犯罪問題，諸如工業區外籍移工、逃逸外籍移工販毒及施用毒品問題、校園藥頭查緝、新興毒品問題等，以有效追訴、預防毒品犯罪，並降低對治安之危害，本署採取如下措施： (1) 新興毒品查緝小組成立。 (2) 校園藥頭查緝-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合作。 (3) 外籍移工毒品及伴生犯罪之整合性查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溯源再強化，加速分案流程、掌握追緝時效：(主任)檢察官內勤審核搜索票、調取票等，發現案情有深入追查價值，立即分案由檢察官專案追查，以符合快速、有效、正確之打擊目標。 (5) 毒品資料庫與知識庫的建置：提升偵查效能及降低執法風險。 3. 毒品新制超前佈署，與時俱進，增進執法效能：為因應毒品新制修正後相關法律構成要件變更及制度之變革，對人民權益及案件之進行可能產生影響，於正式施行前即事先研究相關法律問題及妥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預為規劃，以利新舊制度之銜接，使第一線執法者充分掌握新法脈動，期能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新法在緝毒、拒毒、防毒、反毒等各面向，除全力打擊毒品犯罪外，更為有效遏止重大毒品犯罪，及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生之新思維。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1. 評估可能之賄選手法，密切查辦期前賄選。 2. 預為佈線蒐證，掌握情資，加強選舉犯罪情資之蒐集。 3. 加強與調查、警察機關之協調、聯繫，對於轄區內發生賄選或黑道、暴力及選舉賭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嚴格追訴違反 野生動物保育 法案件。	盤介入選舉可能性較高之地區，嚴密查察。 4. 廣為宣導本署 Line 檢舉帳號之 QRCode，隨時受理賄選情資，迅速反應。 1. 本署轄內多為山區，對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特別重要。本署時常主動與警方密切聯繫，除注意防止盜獵外；並隨時持續查察山產商店之狀況，發現可疑情形，即與本署聯繫，依法蒐證偵辦。 2. 本署不定期指派檢察官前往農政單位，講授野生動物保育法，教導其對野生動物保育之觀念，及取締之方式，以落實保育野生動物之立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檢察官應遵照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儘速終結。 2. 檢察官開庭前，應詳閱案卷、證據資料，擬定訊問要點，以期一次訊問，即予終結。如無法一次庭訊終結者，儘可能當庭改期，以縮短進行期間。 3. 如須移送機關補送資料，儘量以電話聯繫，以免公文往返費時，並詳細說明應補齊之內容。 4. 承辦人員對於送鑑定、函查、囑託拘提、訊問之案件，應適時注意查催，以免久延未覆。 5. 研考人員切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使用各類表格適時稽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偵辦兒 童及少年性 剝削案件並 加強偵辦危 害婦幼安全 案件。	催，以促使提高 辦案績效。 1. 每季召開婦幼保 護暨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暨查 緝人口販運案件 執行小組會議，會 議中聽取各單位 之工作報告，並針 對是類案件之偵 辦進行討論與交 流。 2. 建置婦幼案件聯 繫平台，與社政、 警政及衛政等行 政機關建立橫向 聯繫管道，共同 致力於婦幼安全 之保護。 3. 檢察官偵辦重大 兒虐案件，主動與 衛生福利部補助 之兒少保護醫療 區域整合中心之 醫院合作，由醫院 端提供個案傷勢 成因之專業意見， 藉由醫法交流，有 助於檢察官認定 罪名及犯罪構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要件。 4. 檢察官於個案偵查時，依具體情形，優先囑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 7 家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之醫院為兒虐案件之鑑定。 5. 本署檢察官積極參與南投縣政府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暨檢討會議，與網絡成員進行討論交流，致力於婦幼安全之維護。 6. 由專責檢察官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婦幼安全案件。 7. 本署與警察局婦幼隊、各分局建立 iWIN 聯繫窗口，於檢警偵辦此類「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案件時，一方面適時保全證據，另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方面由 iWIN 協助移除被害人遭散布之影像，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另督促請婦幼隊、分局及各單位若有發現情資是散布兒少性私密影像的犯行，例如拍攝或製造影像，可視情節至本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以維護兒少安全。 1. 我國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大多為外籍移工，為保障是類被害人之司法近用權，檢察官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時，儘可能安排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之特約通譯協助翻譯，且因被害人之人力仲介業者在此類案件與被害人間往往存在利害關係，避免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仲介充當通譯人員，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2. 要求各偵辦機關於辦理電信詐欺案件時，加強清查是否有嫌疑犯遭人口販運情事；另外請執行遣返嫌犯返國之相關執法人員，如有相關事證於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前，參考法務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參考指標，對於詐騙嫌犯作動態鑑別，確認是否為被害人。 3.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應詳實調查，必要時應使被害人與被告進行對質，對質請注意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5 條採取適當隔離方式進行。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本署檢察官對於南投縣政府召開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主動參與，藉由會議中之意見交流，與警政、行政機關建立偵辦是類案件之合作關係，對於共同打擊人口販運案件有所助益。 5. 加強與境管、社政、衛政、勞政等主管機關之聯繫平台，共同追查人口販運案件。 6.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是檢警機關於訊問被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時，得洽移民署專責人員遴派社工人員前往陪同偵訊，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7. 有被害人安置之人口販運案件，應儘速偵結，若被害人請求返回原籍國（地）時，應審酌一切情況，儘量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1. 指定幹練檢察官專責辦理組織犯罪，從速追訴，從重求刑，以維護社會秩序。 2. 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參加組織所有或參加組織後所取得未能證明合法來源之財產，為保全日後之追繳、沒收或追徵，審慎扣押財產。 3. 加強宣導給與檢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舉人檢舉獎金，以鼓勵檢舉。並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妥為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致有因檢舉而遭受報復行為之虞。 4. 督促司法警察機關掌握轄內不良分子，從事例外管理，一有異常行為、事務發生，即應儘速掌握瞭解，防微杜漸，並應適時報請指揮，以利期前偵查，掌握優勢證據。 5. 主動出擊、從速、從嚴偵辦： 除要求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須第一時間通報相關訊息外，本署轄區一旦發生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時，均不待報請指揮，即迅即反應，立即分案，並主動調度司法警察機關介入偵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 6. 團隊辦案、有效控管案件進度，儘速執行： 本署於分案後，對危害治安案件或組織犯罪案件，均隨時由主任檢察官及承辦檢察官查考司法警察機關之蒐證進度，一旦蒐證完備，即適時採取必要之強制執行為，將該組織之相關成員，一網打盡。 7. 科技執法嚴謹取證： 將數位採證任務逐漸從毒品犯罪擴及其他犯罪，並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之資源進行統合有效利用配置，專責檢察事務官並隨時待命支援，加速證據取得及分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並針對森林保育(含盜伐)及隨機傾倒廢棄物集團等案件予以強化查緝。	1. 對國有土地遭人竊佔、開發利用、破壞及河川地濫挖、傾倒廢棄物污染環境等案件，指定專股檢察官積極偵辦，本署並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砂石案件處理小組」，加強查緝有關河川、山坡地等國土破壞、傾倒廢棄物之案件，同時於起訴時求處重刑。 2. 國土平台資源整合，整合相關通報群組，進行區域聯防： 針對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與轄內相關機關及民間機構建立各種通訊平台、環境巡守機制，整合並以負責環境犯罪業務之主任檢察官為聯繫窗口，讓平台整合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種情資，發揮最大功能。 3. 區域聯防： 由於國土(環保)犯罪型態中，森林法之犯罪結構可能包含上、中、下游(盜伐、裁切、仲介、收贓等)、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結構可能包含事業主、處理業者、土蟲、土尾，且棄置或掩埋地點遍布各地，故如於偵查中察覺有上開跨縣市犯罪情形，亦會適個案需要聯繫各相關地檢署進行整合，以求一網打盡，避免因切割偵辦導致上層之策劃人員難以定罪。 4. 擴大偵辦環保犯罪之組織編組： 將國土及環境犯罪整合，且為因應環境犯罪日益增多及專業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本署亦採取對應之措施，擴充專組人員，並以主責之主任檢察官為聯繫窗口，依照各類型國土犯罪，分由專組承辦檢察官承辦，主任檢察官除整合辦案資源外，如有必要亦採取團隊辦案方式，由檢察長召集各相關人員開會，協助檢察官案件偵辦，落實經驗傳承與精緻偵查。 5. 建置辦案知識庫： 依各類專組之犯罪類別分類建檔相關資訊，其中國土（環保）犯罪部分亦特別建置，內容包含重要網站連結、法院見解、行政規則、函示資料及具參考價值之案例等層面。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辦理黑 金案件。	1. 配合上級機關指示，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重大黑金案件。 2. 精緻偵查，審慎取證，提升定罪率。 3. 運用廉政平台，發掘黑金案件，並進行防貪宣講，肅貪、防貪並進。 4. 除每季召開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外，不定期與轄區調查站、廉政署中調組進行業務聯繫會報，並舉辦教育訓練，邀請承辦人員分享案件偵辦經驗，提升辦案品質。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 案件。	1. 檢察官隨時督促調查站，注意各金融行庫高額貸款情形，以防止利用人頭超貸。對於證券交易異常情形則列入監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控。 2. 對於金融犯罪案件，指定幹練專才之檢察官從嚴偵辦，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求刑。 3. 責成轄區調查站外勤人員，注意蒐報轄內上市櫃公司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無違反銀行法吸金、地下匯兌等情資，適時報請偵辦。 4. 就轄內詐欺案件如有涉及地下匯兌，主動簽分偵辦。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1. 本署建置查緝民生犯罪平台，以期接獲犯罪情資立即啟動偵查，透過檢警衛及稅捐機關跨域合作，合力打擊食安不法，共同致力於民生健康安全之保護。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2. 本署檢察官積極參與南投縣政府每季召開之食品安全會報，透過會議與各行政機關之代表進行討論與交流，有助於檢察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橫向聯繫及合作夥伴關係。 1. 督促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查處非法竊聽相關犯罪，俾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 2. 請主管機關加強對南投縣轄徵信業者之管理，並加強管制竊聽器材，降低非法竊聽者取得工具之機會。 3. 請主管機關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內部稽考及落實執行檢查措施，防止非法竊聽，並督導電信業者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實電信用戶迴路定期或專案查核，加強反竊聽宣導。		
				4. 督導司法警察機關積極經由網路與媒體廣告等管道，巡查有無徵信業者或通訊業者以非法提供監聽器材作為服務或銷售手段，一旦發現非法竊聽之犯罪嫌疑，即積極規劃掃蕩勤務。		
			(十九) 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	1. 與刑事局、調查局密切聯繫，促使其等與國際刑警組織合作，共同查緝本國人民之境外犯罪證據及查扣犯罪所得。 2. 請外交部與本國人民境外犯罪地政府聯繫，期能依司法互助模式，共同打繫犯罪及查扣犯罪所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3. 與移民署、海巡署密切合作，嚴防犯罪者偷渡或入境予以逮捕解送歸案。 1. 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 2. 檢察官如有境外調查取證必要時，即儘速視具體個案情形聯繫承辦司法警察人員協調辦理。 3. 加強指揮司法警察對刑法第 57 條科刑事實之蒐證。 4. 法院如有輕判或判決無罪而顯屬不當者即提起上訴救濟。 5. 涉及洗錢之跨境詐欺犯罪，應加強金流之蒐證，適時查扣犯罪所得、為必要之禁止處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1. 針對引發民怨之案件設立專組，由專門之檢察官辦理，並特重時效，務必在最短期間內予以偵辦。 2. 對於績效優良之檢察官予以表揚。		
			(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1. 依「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辦理偵查中查扣變賣作業。 2. 另訂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查扣及沒收事務作業要點」作為內部作業流程及規範，並訂明折抵分案標準，以鼓勵檢察官積極辦理查扣變價作業。		
			(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1. 辦理洗錢防制法之教育訓練，向檢察官宣導修法後之「洗錢」定義已有擴大(前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置 犯罪由「重大犯罪」擴大為「特定犯罪」，及洗錢犯罪之獨立性（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暨加強運用「特殊洗錢罪」、「擴大沒收」之規定。 2. 有關違反洗錢防制法之重要實務見解、教育訓練講義，建置在本署知識庫，以利辦案參考。		
			(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 推廣「查扣計畫」概念，檢察官於專案執行前，除傳統規劃「聲搜」、「傳喚拘提」以外，對於犯罪所得之「估算及保全」，亦能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妥善計畫，並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而落實，且以「高金額」、「受，並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而落實，且以「高金額」、「受矚目」、「低風險」、「低成本」之案件為優先考量。此外，對於願意辦理偵查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檢察官，給予實質鼓勵（例如抵分案件），以有效推廣制度。 2. 靈活運用偵查中變價拍賣或偵查中供擔保發回扣押物，降低保管贓證物之成本及風險。 1. 上級檢察署發交偵查之案件，於結案後檢具書類一份，呈送審核。 2. 不起訴處分之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與無犯罪嫌疑、及認有他	6,07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殺而追查中暫行歸檔為簽結之相驗案件，均陳送第二審檢察署審核。 3. 檢察官收受第二審判決書時，得向第二審檢察署表示意見，俾供應否上訴第三審之參考。 1.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應詳述理由，以使告訴人折服。 2. 告訴人聲請再議，檢察官認其聲請有理由時，應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並通知告訴人及被告。 3. 告發人聲請再議者，雖係不合法，仍應加具意見後呈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審核，可使告發人得以心服，以免引起不必要爭議及陳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4. 聲請再議案件已逾期限者，應逕予駁回，並函復告訴人。 5. 檢察長審核檢察官認聲請無理由之意見書時，如認偵查尚未完備，亦得將案件發交其他檢察官偵查。 1. 本署成立經濟犯罪專案小組，依照法務部訂頒「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積極蒐集經濟犯罪資料，詳細研究分析其各種犯罪型態，並分別妥為適用法律，以發揮追訴經濟犯罪之功能。 2. 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並指定聯繫人員，加強聯繫工作。以求確實掌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改善問案態度， 厲行準時開庭。	握資料，迅速研討對策。俾能充實偵辦經濟犯罪人員之專業知識，以整飭經濟紀律，確保社會安全。 3. 將署內或他署偵辦重大經濟犯罪之相關偵辦經驗，建置在本署知識庫。 1. 檢察官開庭時應注意問案態度，力求誠懇、和藹。減少當事人之心理壓力，得以自由陳述，並樂於合作，對案情能陳述詳實，且願提供齊全證據資料。實施全程錄音，並作問卷調查。 2. 依案情繁簡指定庭期，開庭前詳閱卷證，擬定訊問要點，妥訂開庭時間，準時開庭，以免延誤。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偵查庭外採用庭外顯示系統，加強開庭時間之檢查稽催，發現有遲延者，逐件登記，即報請檢察長督促改善，並由承辦書記官或檢察官填報遲延原因。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並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法新制。	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規定，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及發布新聞內容，邀集媒體座談，溝通發布新聞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 1. 配合院方法庭之開庭，審判期日，檢察官應切實蒞庭執行職務，以落實公訴績效。 2. 蒞庭檢察官，應先詳研案情，以為攻擊防禦之準備。執行職務時必須專注。如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意見，並應適時表示，以協助法庭發現真實。 3. 檢察官論告時，應就本案事實之證明詳述，確實辯論，並注意具體求刑。發現有利、不利被告之證據時，均應為有利、不利被告之論告。 4. 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正本後，應詳加審核，如認裁判違法或不當者，應依法提起上訴、抗告，必要時並以副本呈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參酌。 5. 112 年開始實施國民法官法新制，本署已成立專案小組因應新制業務，並規劃相關辦公設施，以期法庭運作順利施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1. 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以加強密切聯繫，充分發揮偵查犯罪之功能。 2. 檢、警、調各依辦案需要，隨時召開專案會議，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以解決困難問題。 3. 督導各警察機關，於管區內發生重大刑案時，應由勤務指揮中心隨時通報本署，俾能指派檢察官即至現場履勘，指揮警察人員蒐證及偵查。 4. 檢察官每年定期巡迴視察各分局，瞭解基層警察辦理刑案情形，另外講解刑事法令，並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就辦案得失，提出檢討改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 續予更新及維修錄音、錄影設備，持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以昭公信，並確保當事人權益。 2. 訊問時雖經錄音，仍應當場製作筆錄。當事人對筆錄之記載有異議時，得當場播放錄音內容核對。		
			(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1. 檢察官應慎重辦理相驗案件，將相驗結果簽報檢察長審核。認無他殺嫌疑之案件，於檢察長審核准予報結後，應檢同有關卷證，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審核。 2. 檢察長審核檢察官認無他殺嫌疑之相驗案件，如發現錯誤，應適時督導糾正或命複驗。 3. 相驗案件遇有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禍死亡而肇事者逃逸或認有他殺嫌疑而加害人不明，迭經追查尚無結果之案卷，檢察官除於偵訊時諭知司法警察人員繼續追查外；並應另行函知該管警察機關繼續調查，同時填製「相驗認有他殺嫌疑案件暫行歸檔簡報表」，報請該管上級檢察署審核查復後，始可簽結暫行歸檔，並設置專簿登記查考。 1. 落實建構溫暖而有人性之相驗制度，確實將本署設計之關懷單提供予家屬，建置QR-CODE 使家屬以簡便方式上網，即可查詢相驗案件進度。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1. 研考科應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有關規定，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實施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以適時提醒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2.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每季至少定期檢查一次，實施全面查案，檢視逾期未結原因是否適當，並提醒承辦檢察官儘速偵結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對於逾期未實質進行者，並為適當之獎懲。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	1. 辦理案件，確實依照辦案期限規定進行。應加強監督，並適時稽催。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延案件之發生。	檢察官隨時注意案件之進行，逾二月未進行製作報表通知承辦檢察官促使注意進行；對於逾三月未進行者則製作逾期未進行月報表通知檢察官，由檢察官對於未進行案件填寫正當事由，無正當理由者，由研考科簽請首長核定扣減辦案成績。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2. 逾期未結案件均予列管稽催，並每月造表陳報上級核備。 1. 檢察官於偵辦各類案件，均秉持懇切態度，審酌當事人之權益及意願，為適當之勸導，或轉介調解委員會或移付法院進行調解，以解決紛爭、疏減訟源。 2. 檢察官於偵查中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以修復式司法之程序，共同修復犯罪所帶來的傷害，也能讓加害人充分認知其行為所帶來的破壞結果，減少將來再犯罪的可能，彰顯修復式司法實踐的核心價值及目標，符合當事人對刑事司法制度的期待。		
			(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1. 當事人聲請刑事補償，受理後分案審核，應先注意有無管轄權及有無不得請求賠償，以免疏誤。 2. 經審核要件不符合者，則以決定駁回其聲請。合於規定核賠金額時，應審酌拘禁種類、期間長短、受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精神上之苦痛等一切情事，決定賠償數額，以求適當。 3. 檢察官應慎重執行羈押或指揮刑之執行。因人民陳情、上級機關指示或研考單位發現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失情事造成刑事補償法事件，由本署依照法官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刑事補償法、國家賠償法層報上級處理。		
			(十四)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上級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應分「調」、「陳」字案於一個月限期內辦理結案函復，並副知研考科，如不能於期限內結案函復者，應先予函復說明原因。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檢察官 協助處理國 家賠償法事 件。	2. 研考科應將調、陳字案列管，每月統計分析案件件數、內容及處理情形，並按月將調查及陳情案件辦理情形陳報協助監督之上級檢察署督導審核。 1. 對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應立即分案，並督促承辦人妥速處理。 2. 其他機關函請本署協助者，隨時指派檢察官予以協助，並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3. 請求權人向法院起訴者，督促承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從速撰擬意見書，以供受請求賠償機關參考。 4. 配合法律宣導，加強公務員法紀觀念，審慎行使公權力，以確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民眾之權益獲得實質保障。 1. 繼續加強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維護社會公益，以應民事法律社會化之趨勢。 2. 失蹤人失蹤時間超過法定期限時，基於公益上之理由，應聲請法院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 3. 對於心神喪失而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成年人，基於公益上之理由，應聲請法院對心神喪失者為禁治產之宣告。 4. 隨時注意報章雜誌之報導，如發現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目的或行為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聲請法院宣告解散。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督促檢察官 對提起公訴 案件確實具 體求刑。	1. 對於危害治安之 重大刑事案件、 經濟犯罪、智慧 財產權案件及販 賣、運輸、製造毒 品等案件，務必 具體求刑，以加 強打擊犯罪，維 護社會秩序，發 揮檢察功能。 2. 聲請簡易判決案 件，檢察官審酌 被告犯罪情節或 以被告於偵查中 自白並表示願受 科刑之範圍為基 礎，應儘量向法 院為具體求刑。 3. 對於其他情節較 重之案件，若起 訴書漏未記載， 則請蒞庭檢察官 於論告時為具體 求刑，並填載具 體求刑紀錄單送 統計室統計件 數，以充分發揮 具體求刑之功 能。 4. 檢察官於收受判 決書後，對法院判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決如認有錯誤或量刑不當,應即依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 1. 不定期舉行法警平時訓練,著重術科之訓練,以提升執行、逮捕及戒護之能力。 2. 由法警長、副法警長督促或帶領所屬同仁加強被告、受刑人之拘提與通緝犯之逮捕。其執行成績優異者,予以適當之獎勵。 3. 執行拘提、逮捕時,應注意被告、受刑人之身體及名譽與執行程序之合法;解送人犯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戒護,防止脫逃,以維護安全。 4. 加強法警配備,經常提示執行拘提、逮捕及解送人犯注意事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嚴防發生意外，以確保人犯及法警本身之安全。 1. 定期、不定期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以溝通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 2. 不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就行政業務提出有關問題，共同研討改進，以利有效推動行政業務。		
			(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不定期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就平日辦案經驗交換意見、心得，對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或實務上特殊案例提出討論，以期檢討改進，提高辦案績效、品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強化權益保障與積極關懷轉介：案件調查中對可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提供申請權益資訊並適時轉介，再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積極協助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2. 依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法保決字第 11205508761 號來函辦理，運用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問答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審議作業指引及決定書例稿，以改善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審議期間過長之民怨及減少補正程序。 3. 縮短調查時程以符法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收案後由檢察事務官先行調查，並依程序(管轄權、時效及犯罪被害構成要件)與實體(申請項目是否適當、有無不補償或減除事由)為快速審查，佐以辦案手冊要領同步線上查詢投保結果或函詢、函查以縮短調查時間，再輔以管考機制，力求於法定時間自收案後3個月內完成補審決定。 4. 建構友善環境以守護申請人尊嚴： 要求減少申請人到庭說明次數，若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者，除有必要者外原則上以法定代理人或社工為調查對象，另建構有溫度的友善環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全新規劃申請人報到、詢問處所及接待方式，讓申請人更有尊嚴並受到高度的尊重，以撫慰其精神上的創傷。 5. 掌握求償時效以確保債權： 在求償事件分案後，先查詢債務人財稅資料後，除有聲請假扣押者外應迅速向該管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起訴，避免求償權逾 2 年時效，嗣取得債權憑證後應依支付命令(2 年)或判決(5 年)時效不同而積極定期換發債證，再佐以案管警示機制，而有效確保國家債權。 6. 定期查詢債務人財產以有效求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求償事件常因債務人一時無財產而取得債權憑證，而實務上債務人的財產處於浮動狀態，除每季對債務人查詢財稅資料外，仍應主動調查其勞保或健保資料或通知到場詢問其工作狀況等，而有效促使其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 1. 指派檢察官分赴各機關學校講解法律常識，以免少年、兒童誤蹈法網，並養成其知法守法之習性。 2. 加強聯繫警政、衛政，強化查緝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之緝毒行動，以杜絕毒品入侵校園。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三)辦理選舉察 查及候選人 消極資格查 證工作。	1. 各類選舉及農漁 會選舉之候選人 等均應於事前查 證其消極資格。 2. 選舉期間，於選 舉查察聯繫中心 ，指派專人二十 四小時值勤，負 責與選、監、警、 調、憲等單位聯 繫，掌握選情，隨 時陳報上級。 3. 選舉活動及投、開 票期間，指派檢 察官分區執行查 察，務使在公正、 公平、和諧中完 成選舉。 4. 督促司法警察機 關嚴密蒐證。遇 有妨害選舉刑案 發生時，即依法 從速從嚴偵辦， 並陳報上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四)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1. 辦理收受刑事案件時，對被告所涉犯罪重大，檢察官認有羈押必要，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228 條第 3 項但書之情形審慎聲請地院法官裁定予以羈押，若無羈押必要，即酌情命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以重人權。 2. 辦理刑事案件時，發現有應予扣押之物或有採取因應措施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另依「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審慎實施搜索扣押，保障人權。 3. 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妥適性，嚴密審查，以避免浮濫，並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五)加強及監督 緩起訴及緩 刑社區處遇 制度之運 用。	就聲請准駁情形 設簿登記，隨時 督促核聲請機關 確實依規定執行， 定期每月由 主任檢察官至轄 區通訊監察執行 處所監督執行情 形。 1. 依法務部訂頒「 檢察機關辦理緩 起訴處分作業要 點」，妥善運用 緩起訴。 2. 為降低提起公訴 之比例，鼓勵檢 察官妥適運用緩 起訴程序結案。 3. 定期召開緩起訴 處分金審核小組 會議，從實審核 申請機構所提之 文件及方案計畫 。 4. 定期辦理緩起訴 處分金之執行結 果查核。 5. 不定期訪查緩起 訴處分金申請機 構，了解實際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狀況，以杜絕弊端。 6. 不定期召開社會勞動機構檢討緩起訴社區處遇執行機構座談會，瞭解機構執行之狀況。 7. 訪查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瞭解機構業務狀況及緩起訴執行情形。 8. 對於受緩起訴處分人之義務勞務之安排，依其專長、適才適所。		
			(二六)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1. 更生保護會與觀護人室合作辦理弱勢關懷及三節關懷活動，充分發揮柔性司法效能。 2. 協助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宣導，並提高更生輔導員輔導成效。 3. 對於頗具意義的執行方案，適時由媒體報導，俾使社會大眾了解社會勞動制度的良法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美意，也接納受刑人更生復歸。 1. 督促承辦人員對執行案件，妥慎計算刑期，依指揮書執行。發現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應撤銷假釋、緩刑、減刑或須更定其刑者，主動即時辦理。 2. 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時，依法妥為審酌，核准執行易科罰金達成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同時疏減監獄人滿為患之狀態。又檢察官如認為不宜准許易科罰金者，應詳述理由，報請檢察長核示。	8,537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為顧及受刑人生活，無法一次繳納大筆罰金，考量經濟能力，兼顧其家庭生活，妥適准許分期，並予緩衝期籌措金額，以減輕繳納罰金負擔。 4. 98 年 9 月 1 日刑法第 41 條修正實施後，對於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未聲請易科罰金或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易服社會勞動。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故執行科書記官承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執行案件時，應注意法院判決是否因前開條例修正規定而判決不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受理，若有，依法應簽分案件，交由偵查股依法偵辦。 6. 依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執行書記官若收受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案件，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7. 就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將從嚴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如認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將依法不准易科罰金並發監執行；另經本署勸諭後，同意自費接受酒癮戒癮治療，經執行檢察官函詢醫療院所，確認受刑人已因本案開始接受酒癮治療之事由，得准予易科罰金，藉此約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	並強化被告戒酒之決心；並利用對外法治教育宣導時，加強宣導本署嚴正執法之立場。 1. 執行監護、強制治療時，檢察官應定期或不定時視察，並追蹤強制治療執行情形。 2. 依法務部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研商精障犯罪復歸社會轉銜機制及司法精神鑑定機制會議』決議，於受監護處分人執行監護處分期滿兩個月前，由執行(主任)檢察官邀集治療之院所醫事人員及當地(或戶籍地)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更生保護會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集期滿前的轉銜會議，期使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受監護處分人離開監護處所後能做一妥適安排，預防其再犯罪並使之早日復歸社會。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定期檢查逾期未結案件，對於暫停執行案件，要求書記官定期囑警訪視受執行人無法執行原因是否尚存，並配合上級機關每年定期實施之業務檢查。 1.對於性侵害案件，結合學者專家、警政、社政及醫療院所等機構每季召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提出具體輔導與處遇方案，加強監控，並嚴格篩選中高有再犯危險傾向之案件施以科技監控，預防再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對毒品犯施以定期或不定期採尿，以嚇阻再犯，對於有再吸食傾向者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轉介醫療機構戒治。 3. 對受保護管束人為定期、不定期追蹤，特別是受科技設備監控之性侵害加害人，應隨時注意有無脫逃或破壞設備之情事。 4. 審慎遴聘榮譽觀護人，網羅熱心公益、具有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人士擔任，並從事各種輔導及協助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 舉辦觀護個案研討會及教育訓練，以溝通意見、交換心得，發揮觀護輔導之功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6. 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除增加促進者之專業知能，舉辦各種專業訓練外，主動向檢察官推銷修復式司法之意涵，修改轉介流程，增加檢察官轉介案件之意願。 1. 每年指派主任檢察官及文書科長考核轄區內各調解委員會業務一次，以加強調解業務之督導。 2. 督促檢察官積極參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議，以超然公正立場解答有關法律疑義，但不直接參與調解。 3. 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宣導調解委員會之功能，以	9,613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達疏減訟源之目的。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五)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對於各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文書，均詳加審核，如發現有缺失者，應予以指正。 每年會同南投縣政府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1 次，並於南投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時，指派檢察官會同參加，並會同舉辦研習會，以增進調解委員會之法律知識。 透過與業務相關會議，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促請各科室利用舉辦對外宣導法律活動時附帶宣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檢察官傳喚證人、通譯或鑑定人到庭作證、傳譯或鑑定時，即由紀錄書記官備妥證人、通譯、鑑定人日旅費聲請書，交由出納人員核計，並指派專人辦理發給手續，於證人、通譯、鑑定人到庭後經檢察官、書記官簽章證明後即自動發給。	820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1,896	
目： 一、其他設備及投資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訂定詳實計畫，辦理事務設備之採購，汰舊換新，以順暢公務之運作。	896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加強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訂定詳實計畫，辦理交通、運輸設備之採購，汰舊換新，以順暢公務之運作。	1,000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38	
目：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	138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 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金。	定編列以支應各項 經費之不足，並依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 申請動支。		